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5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的老厂区被列入政府收储范围，但上海富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已搬迁至上海市宝山区罗泾新厂区，本次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的搬迁补偿总金额为8,225.04万元人民币

?协议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后，扣除搬迁费用及处理相应资产的净值后，预计影响当期及以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约3,220万元人民币，对于具体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将依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最终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21年12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的老厂区搬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鉴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规划及建设需要，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逸仙路4318号内的房屋被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2021年12月30日，上海富驰与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签订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所涉装饰装修、附属设施、物资搬迁等补偿总金额为82,250,394.00元人民币。

协议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后，扣除搬迁费用及处理相应资产的净值后，预计影响当期及以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约3,220万元人民币，对于具体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将依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最终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以下事项：

1、同意上海富驰签订《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

2、同意授权严丰慕先生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谈此次搬迁事项；

3、同意授权严丰慕先生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核心利益的基本原则，负责上述搬迁事项的具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并确定解除租赁协议、签订相关补偿协议等；

4、同意授权严丰慕先生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5、同意授权严丰慕先生办理上述搬迁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此次搬迁事项全部完成。

（三）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搬迁所涉资产概述及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搬迁事宜所涉资产系上海富驰承租于上海大中华综合服务公司的宝山区新华工业园内A1501、A4、A5等房屋及场地，涉及房屋面积约29,976㎡，场地面积约14,675㎡，上海富驰已与上海大中华综合服务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上海涌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富驰承租上述资产后所作的装饰装修、附属设施及物资搬迁等事项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人民币82,250,394.00元。

三、搬迁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上海市宝山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推动吴淞工业园区转型，提升宝山城市形象和产业能级，2019年8月位于上海市逸仙路4318号的新华工业园地块（原新华造纸厂）由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予以收储，2019年7月1日起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受托具体负责搬迁、清场工作。上海市宝山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委托进行新华工业园地块前期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同意提前解除承租新华工业园内房屋、场地的租赁关系。

（二）经上海涌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乙方于承租后所作的装饰装修、附属设施及物资搬迁等事项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82,250,394.00元。

（三）根据上海涌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补偿乙方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82,250,394.00元，上述款项包括但不仅限于对乙方的装饰装修、附属设施、物资搬迁等相关的所有经济补偿。

（四）乙方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搬离逸仙路4318号内租赁房屋，乙方搬离房屋及腾空土地时不得拆除原房屋的建筑材料和已在评估中列为予以补偿的附属物、设备等。乙方应当将空房完整移交甲方，由甲方统一处置，并做好相关移交手续。

（五）补偿款支付方式：1、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20%，即人民币16,450,078.80元；2、余款人民币65,800,315.20元，在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房屋移交手续后15日内付清。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引发纠纷而致使守约方提起诉讼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就提前解除租赁关系所涉经济补偿事宜已作终结性处置，双方均确认无其他未了事宜。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实施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风险评估

（一）本次搬迁事宜，涉及交易的对方为政府主管部门，履约能力较强，其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二）本次搬迁事宜，由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牵头协调解除上海富驰所涉房屋、场地的租赁关系，明确各自义务和法律责任。

五、预计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上海富驰已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上海市宝山区罗泾新厂区，本次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协议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后，扣除搬迁费用及处理相应资产的净值后，预计影响当期及以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约3,220万元人民币，对于具体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将依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最终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搬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搬迁事宜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专业判断，未经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对于具体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将依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最终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5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与了议案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此次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5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70%，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期限为五年的股票质押担保业务，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为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	5,111.1016	8.29	1,500	3,000	58.70	4.87	0	0	0	0
合计	5,111.1016	8.29	1,500	3,000	58.70	4.8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7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2月30日	77.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6.3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500	1.32%或6.48%	16.13或79.20	2022年1月4日-2022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500	1.32%或6.28%	16.13或76.76	2022年1月4日-2022年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3.80%	37.70-89.53	2022年1月4日-2022年3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9日

（4）认购金额：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6.4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9日

（4）认购金额：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6.2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8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 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72,639.9352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107,935,368.91	437,440,560,9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50,472,411.54	31,172,121,876.9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775,811,047.22	10,918,077,9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590,488.60	2,707,058,757.18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9,909,627.75	4,003,006,707.15
负债总额	1,834,283,642.62	1,462,663,8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7,677,866.71	2,533,179,311.7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2,510.84	413,261,426.1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1.6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的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5.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58.9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0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8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3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5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9.4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6.3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6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48.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219.2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8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4.7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82.0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390.3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74.79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7.9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3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	-	25,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240,000	175,000	2,289.10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实际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3个月B”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2.63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3个月B”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42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2021年3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集稳利1204646”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10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52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55%	2021/03/25-2021/06/25	是	26.62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3.55%	2021/03/25-2021/09/25	是	106.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	3.55%	2021/03/25-2022/03/25	否	-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9期6个月C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0%-3.95%	2021/03/26-2021/09/26	是	118.5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25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56%-3.50%	2021/03/30-2021/05/30	是	45.33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39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75%	2021/06/01-2022/03/20	否	-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3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40%-3.76%	2021/09/30-2021/12/30	是	42.63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3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40%-3.76%	2021/09/30-2021/12/30	是	28.42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6.00%	2021/03/26-2021/09/24	是	59.84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0%	2021/03/26-2021/10/27	是	36.5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05%-3.70%	2021/04/01-2021/06/01	是	11.7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05%-3.60%	2021/07/02-2021/08/05	是	5.27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及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0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5%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此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原定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自2021年9月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公司于 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此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94,1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购买最高成交价为 4.50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3.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7,699,616.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此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056,11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264,029股）。

2、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 年11月15日公司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7,134,2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4%，购买最高成交价为6.09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成交总金额622,553,826.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6,051股）。

三、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5%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5%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30,128,3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日期：2022-1-1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行情统一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万怡投资”）自2021年11月25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除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收购数量422,808,620股，占公司已发行在外总股本的67%，要约价格3.9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 年11月25日至 2021年12月24日。

截至2021年12月24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显示，在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503个，共计33,245,833股股份接受万怡投资发出的要约。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万怡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245,833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的5.27%。本次变动前万怡投资通过亿阳集团间接持股比例为32.89%，变动后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38.16%。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783406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法人代表人：许正庆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0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万向节，转动轴，汽车轴承，机电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1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6.13%减少至13.71%。其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98%减少至7.56%，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5%股份维持不变。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97,96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109,500	0.42%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1.99%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63,109,500	2.41%

3、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1,073,450	9.98%	197,963,950	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073,450	9.98%	197,963,950	7.5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2,800	6.15%	160,852,800	6.1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1,926,250	16.13%	358,816,750	1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926,250	16.13%	358,816,750	13.71%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减持原因是根据长江电力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伟先生质押于海通证券的1,652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伟	是	1,652	43.00%	3.44%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7年5月8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00	2,428.00	27.05%	5.05%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842	7.99%	1,652.00	1,652.00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165.40	3,165.40	70.00%	6.58%	2,374.05	75.00%	1,017.4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00	2,450.0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9,695.40	9,695.40	44.91%	20.17%	5,163.05	53.25%	4,297.45	36.13%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